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號
108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泰
被　　告　廖冠華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紫琪
　　廖信宇
被　　告　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周詠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審交簡字第6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法　官　林正忠
法　官　黃湘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愷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